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1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監獄官

科目：刑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在咖啡店以筆記型電腦工作，因為接電話而離開座位。坐在隔壁桌、剛剛從洗手間回座的乙發現約會時間已經遲到，急忙之下誤將甲的筆記型電腦拿走並離開咖啡店。後來，乙在手提包裡發現自己的同款筆記型電腦。請問，根據刑法，乙之行為是否具有可罰性？（40 分）
- 二、刑法第 238 條：「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，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主觀上，行為人的故意須及於「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之確定裁判」。請問，這樣的說法是否正確？（20 分）
- 三、甲（16 歲）涉嫌實行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之行為。少年法院對甲開啟保護事件程序，調查中，甲沒有選任輔佐人。少年法院對甲詢問。請問，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，少年法院的行為是否合法？（20 分）
- 四、甲（15 歲）涉嫌實行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的加重竊盜罪。少年法院確定甲有可罰性，但應採取何種保護處分措施以滿足甲的教養需求還無法確定。請問，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，少年法院接下來應該如何決定？（20 分）